



山东省烟台第十二中学教师管理制度

1、教师应做好上课的准备工作，上课前三分钟，教师应到教室候课。上课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教室。下课铃响毕，教师方可下课。

2、教师必须按课表上课，教师之间不私自调课。调课须经学校领导同意。教师要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任务。

3、仪表端庄。教师不得穿背心，拖鞋上课。男教师不染发。不在教室内吸烟、带小孩，上课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。原则上站着讲课，上课不坐桌子，学生做作业时要巡视辅导。

4、凡学校召开的会议、教研教改活动（含公开课）、政治业务活动、应参与者均须准时参加，期间不做与之无关的事（如看书报、批改作业等）。

5、对学校的决定要认真执行。如对学校的某些决定有意见，可在会上或平时向学校领导善意提出。在决定未修改之前，仍要按学校的决定执行。

6、教师上课应切实做到课前备课，要求备课与上课同步或超前，备课要认真。

7、教师上课的教学目的要明确，内容要具体，重难点突出，采用启发式的教学方法。要注意开发学生智力，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。

8、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，做到发教师为主导，学生为主体，

训练为主线。板书工整。要用普通话教学，教师应积极给学生解答疑难，给予学法指导。

9、忠诚国家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。以主人翁精神参与学校管理，不以旁观者姿态指责学校工作，不得拉帮结派。有损于学校利益的事不做，有损学校荣誉的话不说。教师之间要互相团结。

10、教师要关心和爱护学生，做学生的知心朋友。尊重学生人格，保护学生身心全面发展，做到以情动人，以理服人，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11、教师要提高警惕，增强法制意识，依靠群众和学生搞好安全保卫工作。要经常检查易出事故的设备设施，特别是危房、用电线路，消除隐患。维护学校的财产，对学校财产的损失，要及时查明原因，追查责任。搞好学生的安全教育，经常教育学生不做激烈的活动，不搞危险的游戏，不到不安全的地方去。

12、教师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、关心学生的成长，全心全意搞好教育教学工作，要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在教学活动中贯彻思想教育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热爱学生，因材施教。推进素质教育，面向全体学生，重视培养优秀生和特长生，主动热情。